**B**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第4087号提案的答复**

民革贵州省委员会：

你们提出的《加快构建贵州山地特色高效农业产业体系加速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收悉。感谢你们对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为做好提案答复，7月通过电子邮件和多次电话沟通，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关于“持续加大推进农业产业革命”的问题**

2019年2月，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新型主体推进500亩以上坝区农业产业发展的意见》，主要支持在坝区进行规模生产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坝区快速发展。一方面按年均亩产值分档进行补助，补助资金用于农业生产、加工设施的建设和技术培训。另一方面按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对灌排工程、田间道路、土地平整和农田输配电等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奖补。另外，还将在政策性保险、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农产品“绿色通道”、冷链设施用地等方面落实优惠政策，对新型经营主体给予积极支持。省发展改革委会同会省农业农村厅印发了《贵州省500亩以上坝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提出了500亩坝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基本原则、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以提高农业综合产值为目标，重点加快完善坝区农田水利、田间道路、输配电、农田防护、农业科技服务、市场冷链等基础设施建设。

**二、关于“加强农民培训”的问题**

按照《贵州省农民全员培训三年行动计划（2019年-2021年）实施方案》要求。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联合农业、扶贫、教育和移民等部门，全力实施农民全员培训。特别是围绕500亩以上坝区产业布局和12个重点农业产业发展，结合农业园区、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自主用工和岗位需求开展实用技术培训。截止2019年4月，全省各级各部门开展综合素质培训203.75万人；围绕产业结构调整，开展实用技术（能）培训等22.25万人次，培训后就业10.24万人，初次就业率47.83%；开展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易地搬迁劳动力技能培训分别达11.1万人、4.38万人。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大力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组织方式深入推进农村产业革命的实施意见》，大力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组织方式，推动龙头企业与合作社和农户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保障农民的生产和分配收益。

**三、关于“继续加大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建议**

省农业农村厅一直把培育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农业工作的重点在全力推进，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贵州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助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17-2019年）》和《贵州省发展农业龙头企业助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17-2019年》等相关文件。2003年以来，开展了九批省级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和四批省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的评选，安排近2亿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用于农民合作社和龙头企业的原料基地建设、贷款贴息、新产品（技术）研发和质量安全认证等的扶持，通过引导扶持、示范带动，多措并举推动龙头企业和农民合作社在加快发展中不断规范，在规范发展中不断扩量提质，从而推动全省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目前，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952家，省级示范社6.9万家。今年，我厅继续加大新型经营主体培育。一是组织开展第六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申报和第十批农业产业化经营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申报认定工作，不断壮大省级以上龙头企业。二是安排135万元省级财政资金用于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和农村创业创新等三支队伍的培训。

  **四、关于“大力推动农业绿色发展”的问题**

（一）2008年以来，争取中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17.38亿元和省级配套专项资金5.28亿元用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前，4230个村庄开展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其中2016年以来，完成1833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生活污水处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和饮用水卫生合格率，分别达60%、70%、70%和90%以上。

（二）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完成全省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配督促指导全省88个县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规模化养殖场321家，加大畜禽养殖行业环境执法检查力度，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三）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报经省政府同意印发了《贵州省生态环境厅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实施<贵州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我省实际,明确目标要求、重点任务和职责分工,强化措施保证,统筹推进全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作。下一步，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继续加大畜禽养殖行业污染防治和监督力度。完成2019年至2020年新增完成12OO个建制村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和我省农村污水排放标准制定工作。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库建设，争取更多项目进入中央项目储备库。

（四）促进实施主要农作物化肥和农药使用零增长。2019年4月，省农业农村厅制定了《贵州省2019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继续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其中以蔬菜、水果、茶叶主产区为重点，聚焦芹菜、菜心等高风险产品，加强农药使用指导，防控农药残留超标。强化农药生产、经营审查，督促各地在生产、经营许可环节强化科学规范审批，坚决取缔无证生产、经营。加强农药产品质量监管，省级计划抽样检测农药样品200个，坚决打击违规添加隐形农药成分、制售假劣农药的违法行为。加强农药使用安全监管，开展蔬菜、水果、茶叶等农产品农药残留监督抽查。落实高毒高风险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和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制度。围绕农村产业革命重点推进的蔬菜、水果、茶叶、食用菌等，大力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和统防统治。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6月24日

（附注：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张 焰；联系电话：0851-85286119）